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8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93号）文件，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中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不少于30.59亿元、13.46亿元和13.45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